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0年8月25日下午13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,形成如下决议:

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;

本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:

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;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试行)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年8月25日